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欽良

上列抗告人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4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」。準此，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，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，予以判斷，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，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；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。又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予以駁回者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可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4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3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王欽良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，對原審法院106年度重上更㈡字第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，經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

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，且聲請傳喚證人陳昱霖、陳志平（另案判處罪刑確定），欲證明凡此單獨評價或與卷存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以動搖原判決論罪之結果，據為新證據等語。經查：原判決勾稽案內證據資料，認定抗告人確有本案所指夥同陳昱霖、陳志平於所示第一現場持棍棒毆打被害人黃獻成四肢及身體後，再強押至第二現場繼續毆打，致被害人傷重死亡之犯行明確，論以所載罪刑，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抗告人所為之辯詞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論析明確。對於抗告人所陳再審意旨，逐一載明：㈠抗告人前以聲請傳喚陳昱霖、陳志平到庭作證，欲證明所爭執之行動電話持用人非抗告人，且依抗告人與陳志平之熟識程度，顯無毆打被害人之動機，據為新事實、新證據而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，經原審法院認其聲請無理由，以114年度聲再字第66號刑事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14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，抗告人又以同一原因聲請本件再審，因認此部分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。㈡原判決關於「類似行為」之論述，係基於證據法則所為之論斷，屬法院關於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。聲請再審意旨主張原判決該部分推論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係對於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，徒憑己意而異持評價，自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結果，與再審要件不合。㈢抗告人主張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、量刑過重乙節，與罪名認定無關，不得執為再審事由。是以本件聲請意旨所指各節，或係就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或係對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不論單獨評價或與卷內其他證據綜合評價，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有罪之事實，不具新事實、新證據要件等各情，業經調卷審認，記明其判斷理由，乃認本件抗告人聲請再審一部不合法、一部無理由，因而駁回其再審及停止刑罰之聲請，經核結論並無違誤。而抗告人前以原

判決量刑過重，期能從輕量刑為由，依前揭條款聲請再審，經原審法院認其聲請無理由，以前開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經本院駁回抗告確定，再次以上揭㈢同一原因及事證聲請本次再審，此部分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且無可補正，原裁定誤為實體認定，認聲請無理由而予以駁回，其理由雖有不當，然駁回之結論並無二致，尚無撤銷之必要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竟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猶執所辯陳詞及證據，否認犯罪，並泛謂原裁定未正面回應聲請意旨，逕予駁回等情，無非係以主觀上自認符合再審要件及原裁定已論駁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再事爭辯，並對於原判決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